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报备文件

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